

贯彻“两会精神” 推动高质量发展

3月，是一年一度的“两会”时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宣布，将建筑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2019年预计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为建筑业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好。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每年都是全国“两会”的关注热点。随着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筑业深化改革也进入关键期。2019年全国“两会”为建筑业厘清思路，为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会议期间，代表委员们围绕建筑行业的发展纷纷直抒心声，热议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中国智造”。

当前，党和国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建设领域也正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和政府关系，完善市场机制和监管体制。在大量改革试点工作和实践中，已出现新的建造方式和新的生产组织方式，现行《建筑法》制定于1997年，实施于1998年。二十多年来，建设领域已经在改革开放背景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行建筑法已经难以适应形势发展，因此《建筑法》的修订或应当覆盖的主要方面已逐步取得一致意见。

近年来，建筑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我市更多建筑企业在基础设施、水务环保、公共服务等相关工程建设方面存在短板，一直处于“瘸腿”走路的状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2019年要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壮大绿色环保产业。特别提出要“创新项目融资方式，适当降低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用好开发性金融工具，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我市建筑企业要以政府工作报告为指导，练好内功，寻求更大发展，不断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

卷首语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王洪祥

编委会副主任

高景春 聂英海

张天平 刘洪杰

马志强 孙金贵

崔越凯 赵计存

桑卫安 赵占良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仝英林

王 跃 张步南

武东辉 王国钢

黄 鹏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18年9月 第2期

卷首语

1 贯彻“两会精神” 推动高质量发展

政策法规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8 关于在全省迅速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1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推动工程监理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行业信息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企业风采

27 石家庄一建集团与河北工程技术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举行校企合作签约仪式

28 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中建一局六公司开展清明节系列祭扫活动

协会工作

29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七届一次理事会隆重召开

31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三届三次会员大会圆满召开

33 关于表彰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的决定

34 关于表彰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的决定

39 关于表彰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4 关于表彰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建筑文苑

45 《建筑法》到底修改了些啥？

48 《石家庄建筑业》杂志征稿通知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梁会敏

王端婷 王莎莎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委（局）、水务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商务委员会，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按照《国务院安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严格防控较大事故，有效减少事故总量，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1. 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突出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督促落实施工现场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责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注重精准执法，重点督办较大及以上事故查处工作。对事故多发及查处工作滞后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约谈。

2. 着力构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总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点经验，制定管理办法。落实城

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安全核查制度，强化盾构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标准化管理技术研究。

3. 创新安全监管模式。研究出台建筑施工安全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快建设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积极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加强数据综合利用，发挥数据在研判形势、评估政策、监测预警方面的作用。

二、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4.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做好燃气管网设施特别是用户端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实施修订后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加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做好《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培训工作，加强农村燃气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用气安全管理水平。

5. 加强供水、排水、桥梁、供热安全管理。督促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强化重点部位安防监控。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电〔2018〕46 号），推进城市桥梁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城镇

供热保障、采暖用气安全以及供热管网设施检修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6. 做好环卫、园林绿化安全管理。加强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建筑垃圾堆体风险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安全作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223号），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做好节假日期间游客疏导，防止踩踏和动物逃逸、伤人、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营造安全有序的游园环境。

三、加强城镇房屋安全管理

7. 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指导房屋产权人和管理单位加强对房屋公共通道、公共活动场所、地下室等重点部位的管理，督促受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对消防、电梯等专业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 规范维修资金管理。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办房〔2015〕52号），充分发挥维修资金对保障房屋住用安全的积极作用。

四、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

9.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安全管理。督促各地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加快危房改造实施进度。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建村

〔2017〕47号）要求，按照危房改造技术安全导则规定，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任务。

10. 推进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将质量安全作为试点重要内容，总结农房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验，为建立符合农村实际、行之有效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奠定基础。把质量安全列入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培训内容，提高管理水平。

11. 推动建立农房建设质量安全长效机制。推动《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订，明确地方政府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村委会检查责任和村民义务，引导乡镇政府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构。抓好农村建筑工匠安全培训和管理，提升安全意识，规范施工行为。

五、加强城市管理监督

12. 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十九届三中全会的新部署新要求，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加快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3. 强化日常巡查。指导各地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平台的作用，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对人员密集、问题易发的重点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次，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早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六、加强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管理

14.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承接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及时修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合理确定需要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以及需要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范围，理顺工作机制。

15. 打好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基础。推动城市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注重源头防控，加强人居环境设计、建设、使用、维护、更新各环节安全管理。研究编制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开展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规划体系研究工作。

七、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16. 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13号），深入摸排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17. 加强资质和标准管理。加强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批管理。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责任。结合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和标准复审工作，修订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18. 加强重点领域危险化学品治理。深入开展城镇燃气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摸排和隐患治理工作。

督促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督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做好乙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加强园林绿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八、认真落实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认真部署，精心组织。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本质安全。完善应急处置专项预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0. 完善法规标准。研究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配套文件，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城市安全发展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办质〔2018〕58号）落实，完善城市桥梁隧道、房屋建筑、城镇燃气等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21. 做好宣传工作。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的通知》（安委办〔2017〕35号），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等，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强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关于在全省迅速开展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2019年4月25日上午7时20分，衡水市桃城区翡翠华庭项目发生一起施工升降机轿厢坠落事故，造成11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损失惨重，教训极为深刻。各市一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确保全省建筑施工安全。

一、切实加强安全第一意识。安全问题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抓好本地区、本行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以最强的决心、最大的力度、最硬的举措，坚决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二、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即日起至5月25日，各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对本辖区所有在建工程开展一轮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要重点检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设备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和执行情况；施工升降机、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备的备案登记、安装、拆卸、检测、验收、维修保养、专人负责等制度落实情况；室内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中临时用电以及油漆、稀料、木材、外墙保温材料等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保管、储存和使用情况；建筑施工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履责情况，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现场安全防护情况。对发现的隐患，要实行台账管理，边查边改、立整立改，整治一个、销号一个；一时解决不了的实行挂账督办，逐一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5月30日前，各市要将大检查工作情况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突出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对大检查走过场、走形式，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处理。各市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坚决抓好本地区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日常安全巡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坚决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特别是对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现场防护不达标、重大专项方案不审查、安全监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项目，坚决先停工再整改，整改验收不过关的不得复工。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企业，要提请省主管部门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记入违法行为记录。

四、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事故报送工作。各地要做好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非在岗值守人员要保证通信畅通，随时听从指令安排，确保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能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处置，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特别是当前“五一”长假临近，各市要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大工程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物资配备，充分做好应急准备。要把握舆论导向，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4 月 25 日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建筑工程）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建筑工程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建筑工程实现安全可靠、生态宜居、绿色低碳、循环高效。

第四条：建筑工程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地

方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高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建筑工程标准是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和准则，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推荐性标准一经采用应当严格执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标准化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将建筑工程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建筑工程标准化工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建筑工程标准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重大问题提交省标准化委员会协商解决。

第二章 标准导引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完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标准，建立健全建筑工程标准体系，以高标准推动建筑工程高质量。

第九条：建筑工程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推动建筑工程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 （三）适应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满足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绿色、节能等指标的要求；
- （四）体现本省自然条件、气候特征、资源禀赋、地域文化、民俗习惯等要求；
- （五）符合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成果转化运用的要求。

第十条：建筑工程标准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不符合国家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要求；
- （二）可能造成行业壁垒、阻碍技术创新、排除和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要求；
- （三）指定采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鼓励研究制定百年建筑标准，推动建筑长寿化、建设产业化、绿色低碳化、品质优良化。

第十二条：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制定、修订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造、绿色建筑评价、资源综合利用建材和绿色建材应用、可再生能源利用标准，以及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遵循因地制宜、被动措施优先、主动措施优化的原则；
- （二）满足安全耐久、服务便捷、健康舒适、环境宜居、节约资源等要求；
- （三）满足节地与土地利用、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绿色建材利用和室内环境等指标要求；
- （四）满足建筑使用功能提升和使用空间、设备管线可改造的要求。

第十三条：建立健全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制定、修订建筑节能技术、节能新材料应用等标准。建筑节能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满足建筑能耗和其他热工性能指标要求；
- （二）采用高效供能设备；
- （三）采用节能、环保、防火的新技术、新材料；

（四）推进太阳能光热、光电技术与建筑一体化应用；

（五）推进清洁能源利用。

第十四条：建立健全建筑工程安全标准体系，制定、修订城市居住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综合管廊、地下管网工程、排水防涝设施等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满足居住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重要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等级、抗震设防要求；

（二）建筑物安全疏散、应急避难与消防设施的设置，满足安全逃生、生命维系、事故救援等要求；

（三）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耐久性能、力学性能等满足安全可靠的要求；

（四）满足城市排水防涝设计重现期的设防要求；

（五）满足城市供热、燃气、给水、排水、通信管网等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的要求；

（六）满足城市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功能要求；

（七）满足有效防御台风、暴雨、暴雪、雷电、大风等气象灾害的要求；

（八）施工现场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五条：制定既有住宅综合改造技术标准，满足节能、无障碍化、信息通信、加装电梯等功能优化的要求，提升既有住宅使用功能和品质。

第十六条：建立健全村镇建设标准体系，制定、修订村镇居住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污水收集与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标准。村镇建设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引导农村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应用装配式建筑、墙体保温、高性能门窗和清洁能源等技术，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和改造；

（二）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促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满足污水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要求；

（三）引导农村建设功能齐全、规模适宜的文化教育、医疗保健、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社会保障等服务设施，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第十七条：建立健全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制定城市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管网、智能建筑等标准，满足城市交通、水务、电网和供热、燃气、给水、排水、通信等管网安全运行、精准维护、自动调控等智能化管理的要求，实现城市精确感知和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第十八条：建立健全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体系，制定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施工、交付、

编码储存等标准，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技术覆盖建筑设计、施工、运行全寿命周期，实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与工程建设一体化应用。

第十九条：按照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的要求，建立雄安新区建筑工程标准体系，为雄安新区建筑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条：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与北京、天津市开展地方标准合作，推进制定区域建筑工程标准。

加强京津冀建筑工程标准信息交流，开展已有标准互认研究，推进地方标准互认、统一和共享。

第二十一条：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相关方参与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与国际有关标准化组织交流合作，推进重点领域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的吸收转化，提升本省建筑工程标准水平，推动国内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鼓励、引导建筑工程标准化工作：

（一）建筑工程地方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建筑工程地方标准，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并予以奖励；

（二）建筑工程地方标准可以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业绩；

（三）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推动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建筑工程标准。

第三章 技术措施

第二十三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广采用先进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建筑工程地方标准指标体系，引领建筑工程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建筑工程应当采用下列绿色节能技术措施：

（一）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二）引导采用绿色建材，优先选用环保建材和清洁生产、旧物利用、废弃物再生的建材；

（三）城镇居住建筑由现行百分之七十五节能设计标准逐步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超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共建筑由现行百分之六十五节能设计标准逐步达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超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四）建筑设备能效等级应当满足二级要求，引导超低能耗建筑达到一级要求；

（五）合理利用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资源，统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供给方式，建立多种能源互补的清洁供热系统。

第二十五条：建筑工程应当采用下列安全可靠技术措施：

（一）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建筑、体育场馆、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主体结构应当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重点设防、特殊设防要求加强抗震措施，推广使用隔震、消能减震技术。鼓励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由 50 年逐步提高；

（二）城市地铁、综合管廊、快速路和主干路上的桥梁，以及其他道路上的大型桥梁、重要市政设施等主体结构抗震设防应当按照重点设防要求加强抗震措施，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100 年；

（三）沥青混凝土路面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15 年；水泥混凝土路面城市快速路、主干路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30 年，次干路不得低于 20 年；

（四）城市燃气管道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30 年，暗埋的用户燃气管道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50 年；

（五）Ⅰ级防护等级城市防洪重现期不得低于 200 年；Ⅱ级防护等级城市防洪重现期为 100 年至 200 年；Ⅲ级防护等级城市防洪重现期为 50 年至 100 年；Ⅳ级防护等级城市防洪重现期为 20 年至 50 年；

（六）大城市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至 50 年；中等城市和小城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至 30 年。

第二十六条：鼓励地基与基础工程采用国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新技术。

开挖深度五米以上或者地质、环境复杂的基坑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实施监测。

第二十七条：鼓励混凝土结构工程采用高强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等技术，禁止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鼓励钢结构工程优先采用虚拟预拼装、高效连接等新技术。

第二十八条：推广装配式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提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水平。

第二十九条：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网工程应当采用耐腐蚀、密封性好、保温节能的新型管材、管件和材料，提升管网的耐久性和使用寿命。给水管道的管材、管件应当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条：鼓励建筑工程采用水收集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扬尘和噪声控制等新技术。

第三十一条：鼓励建筑工程采用建筑信息模型、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实现施工现场、项目成本分析与控制、多方协同、劳务、物资、建筑垃圾监管等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公布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应当设置告知卡，标明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四章 标准制定

第三十三条：下列涉及建筑工程的事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不具体，需要在全省范围内对建筑工程技术、管理作出统一规定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一）有关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质量和技术要求；

（二）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要求；

（三）有关试验、检验检测和评定方法的要求；

（四）有关工程信息技术的要求；

（五）有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的要求；

（六）有关监督管理的要求；

（七）需要全省统一规范的其他要求。

对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超限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论证成果，应当及时转化为地方标准。

第三十四条：下列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建筑工程技术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可以制定强制性地方标准：

（一）直接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

（二）直接涉及生态环境安全的；

（三）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

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建筑工程需求，制定地方标准编制规划和年度计划，逐步完善建筑工程标准体系。下列标准项目应当优先列入标准编制规划和年度计划：

（一）涉及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的；

（二）涉及建筑工程节能、安全和村镇建设急需的；

（三）纳入京津冀协同合作项目的。

第三十六条：制定建筑工程地方标准采取政府委托或者社会申报形式。

列入建筑工程地方标准年度计划的政府委托项目和社会申报项目，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建筑工程地方标准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发布。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平台，免费向社会公开建筑工程地方标准文本。

建筑工程地方标准编号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号段。

第三十八条：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三十九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工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适时组织专家对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并根据评估和复审结果确认其继续有效或者修订、废止。建筑工程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五章 标准实施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建筑

工程标准的实施，规范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提高管理效能和建筑工程质量。

建筑工程标准发布实施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宣传贯彻计划，有重点、有组织地开展宣传贯彻活动。

第四十一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依据建筑工程标准从事相关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建筑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强制性标准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以及采用的推荐性标准进行审查。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

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建筑工程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标准；

（二）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三）建筑工程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四）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五）其他涉及标准实施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建筑工程标准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对不依法执行标准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纳入行业信用体系管理系统，依法记入企业或者个人不良信用档案。

第四十四条：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的行为，接到举报、投诉的有关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投诉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制定建筑工程地方标准，或者制定的地方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标准监督检查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对违反建筑工程标准的举报、投诉不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推动工程监理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度，推动我省工程监理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我厅制定了《推动工程监理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工作指导和推进。

在推进过程中，如果有好的经验措施或遇到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19日

关于印发《推动工程监理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7〕143号），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度，推动我省工程监理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工程监理服务多元化的发展导向，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发展质量，逐步形成以市场化为基础、国际化为方向、信息化为支撑的工程监理服务市场体系，完善以主要从事施工现场监理服务的专业服务和以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综合型企业两类企业齐头并进的企业构架，加快实现行业资源优化、能力互补、特点突出、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全省工程监理行业整体竞争力。

二、主要任务

（一）认清形势，找准定位，实现差异化发展。

工程建设改革的深化，促使工程监理市场逐步向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市场结构发展，主体企业和骨干企业相互依存、综合水平与专业实力相互结合，将会成为监理行业发展的重要结构模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是监理企业转

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要指导工程监理企业根据自身能力和资源条件，准确定位，立足施工阶段监理做专、做精，提供高质量服务，占有市场。鼓励技术能力强、综合服务水平高的工程监理企业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或者采用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跨行业、跨地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尝试在其他非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咨询服务。

（二）重视人才，加强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要加强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人才培养，提高人员素质，建设知识密集型的技术服务行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指导工程监理企业注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职工熟悉掌握工程技术专业知识，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等各方面的知识。督促工程监理企业建立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建立完善的“吸引人、培养人、留住人、用好人”的人才管理体系，重视“专、精、尖”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引进、培养和管理，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建立全面的培训制度、完善培训体系，从专业技术、职业道德等多个方面进行人员培训。提倡与高校建立校企合作机制，开展订单式培养，促进“产、学、研”一体化。鼓励采取各种形式组建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专家委员会，成立企业专业研发中心，全面构建学习型企业。

（三）加大科技投入，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

要指导工程监理企业创新工程管理技术手段、管理模式、组织方式和工作流程，提升工程监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科技投入，每年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专项技术研发和科技交流。吸收专业技术人员，以工程技术专家为依托，建立专业信息化技术研发团队和部门，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CIM、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适应工程建设的快速发展，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当前，重点指导工程监理企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标准化管理和异地在线管控，提高管理效率。

（四）加强企业管理，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督导工程监理企业建立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内部管理体系，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程序性文件，规范人员工作行为。鼓励工程监理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通过第三方体系认证、内部监督检查、内部绩效管理、层级考核等各种方式推动制度落实，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注重先进方法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和推广，编制完善企业各类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编制和推广。

（五）加强现场管控，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市场认可度。

要指导工程监理企业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加强现场管控，为参建各方提供优质服务。督促工程监理企业加强现场监理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尤其是加强总监理工程师履职能力建设，建立一支专业技术能力强、职业素养高的总监理工程师队伍，严格培训、严格考核、严格管理。通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管理措施，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延伸服务。

（六）重视品牌建设，守法诚信经营，提高企业社会信用度。

要指导工程监理企业在内涵上下功夫，提高服务质量，形成各具特色的服务品牌，实施企业形象战略，并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服务内涵做标准化规定，形成标准化体系。引导企业不断加强员工的行为规范建设，形成和谐的人际环境和团结奋进的工作氛围，重视员工文化素养的提高，营造文化氛围，加强企业文化气质的培养，使企业在市场中打造一个良好的品牌形象。各级建设部门、行业协会应加快推进监理行业诚信机制建设，完善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行为数据库信息的采集和应用，建立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公开企

业和个人信用记录。要注重品牌监理企业的扶持和培养，推出一批重点扶持的工程监理企业。

（七）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主体，开展多元化服务。

鼓励工程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对于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适应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的改革要求，结合有条件的建设项目试行建筑师团队对施工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新型管理模式，试点由建筑师委托工程监理实施驻场质量技术监督。鼓励工程监理企业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新型融资方式下的咨询服务内容、模式。适应政府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接受政府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委托，对工程项目关键环节、关键部位进行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八）重视党建工作，发挥党员作用，树立示范典型。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正确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思想新理论，准确把握我国经济发展的新目标、新部署、新征程，以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要求，充分发挥企业基层党组

织重要作用，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政治保障。重视加强工程监理企业党组织的建设，引导企业将树正气、讲大局、讲规矩的党的优良作风与企业文化建设密切结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树立示范典型，结合科技创新、信息化成果、技术沉淀积累等引领工程监理企业向前发展。同时，指导企业加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培养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岗位能手，营造争先创优的氛围，增加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创造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工程监理行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按照改革的总体部署，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推进工程监理行业改革不断深化。

（二）积极开展试点。坚持试点先行、样板引路，各地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开展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动监理服务主体多元化等试点工作。要及时跟踪试点进展情况，研究解决试点中发现的问题，总结经验，完善制度，适时加以推广。

（三）营造舆论氛围。全面准确评价工程监理制度，大力宣传工程监理行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开展行业典型的宣传推广，同时加强舆论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有利于工程监理行业改革发展的舆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要求，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

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一）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具有统领作用，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高效利用投资至关

重要。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综合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二）规范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

（三）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在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落实项目单位投资决策自主权和主体责任，鼓励项目单位加强可行性研究，对国家法律法规

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查要求和标准的协调，避免对相同事项的管理要求相冲突。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减少分散专项评价评估，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各地要建立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通用综合性咨询成果、审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提高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的操作性。

（四）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政府投资项目要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论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分析影响投资决策的各项因素，将其影响分析形成专门篇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其他专项审批要求的论证评价内容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

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二）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三）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

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

（四）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四、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

（一）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

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二) 创新咨询单位和人员管理方式。要逐步减少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领域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精简和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放开市场准入,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三) 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五、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一) 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研究建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以服务合同管理为重点,加快构建适合我国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制定合同条款,促进合同双方履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二) 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三) 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

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四）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复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咨询单位与国际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咨询单位的国际竞争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创新投资决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推动示范引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决策和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三）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5日

石家庄一建集团与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举行校企合作签约仪式

2019年4月16日上午，石家庄一建集团与河北工程技术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成功举行校企合作签约仪式，制定合作共赢发展战略。集团董事长聂英海、总经理陈喜福、副总经理张永法出席签约仪式。



“产学研用”是石家庄一建集团既定企业战略之一。多年来，集团先后与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等一流院校开展广泛的人才及技术交流，对集团科研力量的壮大、人才体系的丰富与完善，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影响。集团董事长聂英海首先简要介绍了石家庄一建集团的发展及战略，表示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双方优势互补、信息共享的开始，石家庄一建集团将发挥产业技术资源优势，与河北工程技术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深度合作，在企业人才培养、装配式技术研发、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新材料开发、技术工人培训、科研课题合作等各方面大胆探索，务实做事，做到在培养人才中创造产业价值，在创造产业价值中培养人才。

作为国内知名院校，河北工程技术学院采用项目化教学，对接企业现行人才培养标准、企业文化课程化、专业教学企业化，注重学生综合能力提升和人格塑造，多年来培养的毕业生都深受用人单位欢迎和好评。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土木工程学院院长王俊昆对石家庄一建集团对校企合作的高度重视和诚意表示高度赞扬。他说，产教融合是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的基础，将邀请合作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担任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共同开发应用型专业课程，共同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合作开发新材料新技术，互派人员挂职锻炼，安排学生实习实训，把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落到实处，探索产教融合的新模式，培养企业急需应用型人才，谱写校企合作新的篇章！



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中建一局六公司开展清明节系列祭扫活动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五四运动 100 周年，为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年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中建一局六公司团委组织中建股份河北分公司、中建四局六公司、中建五局河北分公司、中建七局华北基础设施分公司的团青代表于 4 月 3 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烈士陵园开展了以“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清明祭扫活动。

参加本次活动的有中建股份河北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李睿、中建一局六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杜影以及各单位在石家庄的青年职工代表。活动分六个环节：奏唱国歌、默哀 3 分钟、青年代表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听取革命烈士英雄事迹报告，诗朗诵、观览烈士陵园。

据悉，公司各团支部也在北京毛主席纪念堂、银川革命烈士陵园、重庆南泉革命烈士陵园、南乐县烈士陵园、赞皇县烈士陵园等各项目属地开展了观影、祭扫、默哀、献花、致辞、宣誓等丰富多样的清明纪念先烈活动。

通过此次活动的开展，让公司团员青年感受并回顾了党的艰苦奋斗史，进一步深化了在场每一位团员青年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家纷纷表示要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美好生活，砥砺前行，继续前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文/刘赛 图/张笑瑜）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第七次 会员代表大会暨七届一次理事会隆重召开

4月25日上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七届一次理事会议在省军招五楼报告厅隆重召开。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许孟斌、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智强、石家庄市民政局副局长齐志江等相关负责同志出席本次会议，共有300余位会员代表参加了本次大会。本次大会由协会副会长黄鹏主持。

按照大会议程，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作的《坚持创新 把握机遇 做大做强我市建筑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工作收支情况报告、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第七届理事会组成方案的说明，大会选举产生了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在随后召开的七届一次理事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务理事会和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聂英海当选为第七届理事会会长，王洪祥当选为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随后，大会对荣获2018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2017-2018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2018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以及2018年度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高景春对新一届理事会及领导班子表示了热烈祝贺，对省建协、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对石家庄建筑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全体协会工作者的辛勤努力，第六届理事会同仁们对协会工作的真诚帮助表示了衷心感谢。指出做好协会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为建筑业的改革发展大局服务，要始终把协会工作放到行业和企业改革开放的大局中去思考、去把握，自觉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心工作找准位置，开展服务，发挥作用；必须自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必须不断加强协会的自身建设要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三严三实”要求，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引导协会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行业、为企业服务的意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和监督制度，加强廉洁自律建设，实现协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为广大会员解难题、办实事。

新当选的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第七届会长聂英海同志作就职发言，聂会长首先感谢各会员单位的信任，并表示作为新当选会长，一定要团结协会各位同仁，积极谋划协会工作。新一届的理事会面对新的挑战、新的任务、新的起点，将继续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恪尽职守，努力工作，将协会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许孟斌作了讲话，对今天成功换届选举，并产生新一届理事会以及新领导班子表示祝贺，对上届会长高景春同志领导的六届理事会为推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发展，在开展调查研究、服务会员企业、促进行业交流、推进诚信自律等方面做的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我市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石家庄市住建局李智强副局长、石家庄市民政局齐志江副局长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建筑协会所做的各项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希望协会按照会员大会的决议，按照章程规定，依法办会，服务会员，再接再厉，争创佳绩。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暨七届一次理事会会议在热烈隆重的氛围中落幕，让我们共同努力书写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灿烂的新篇章。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监理 专业委员会三届三次会员大会圆满召开



万物复苏，草木蔓发，春山可望。2019年3月21日上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三届三次会员大会在省军区招待所圆满召开。应邀出席此次会议的领导有市质监站副站长张肇宣、市住建局质安处副处长王玉成。市建筑协会会长高景春、市建筑协会秘书长兼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洪祥、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张步南、秦有权，副秘书长郭建明，及六十余家监理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上，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洪祥同志作了题为“紧扣时代脉搏，立足企业定位，努力开创我市监理行业发展新局面”的工作报告，王主任在报告中不仅对2018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还明确了2019年工作思路。2018年协会做出的工作和成绩有：组织交流培训活动、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精准化”服务、做好评优评先和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同时指出：2019年要加强行业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坚守质量安全底线，严格依法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服务和开展对外交

流合作、深入做好教育培训工作、树立企业品牌，为新一年工作指明了方向。

副秘书长郭建明对 2018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做了报告，数据精准，详细有据，充分体现了勤俭办会的原则。

秦有权宣读荣获“2018 年度工程监理诚信企业(14 家)、先进企业(10 家)、优秀总监理工程师(103 人)、优秀监理工程师(181 人)”名单，并举行了颁奖仪式。

张肇宣副站长重点对省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了情况通报，表示省里要开展信息化管理，所有参建单位责任人政府监管，建设手续办理、过程监管、问题处理等环节均要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会议上通知了将在 4 月 2 日于东开发区省规划展览馆开展智慧工地观摩活动，倡导各监理企业积极参与。

石家庄市住建局质安处王玉成副处长指出：企业挂证人员的清理工作各企业 3 月底前要完成自查自纠，情况特殊的做好备注，下一个阶段住建部要严查，各企业要做好风险防控；同时要求各监理企业要加强项目监理部质量安全管控工作的监管，做到注重效果，实现有效监管。

市建筑协会高景春会长作了工作总结，肯定了王洪祥主任的工作。要求各企业要对工作报告中倡导的工作原则和方法达成共识、形成力量，要保持高质稳进、规避风险、依法经营、统一思想、稳定队伍，确保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工程监理行业已经走过了不平凡的 30 年，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大背景下，监理制度也迎来了新的转型升级契机，在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的带领下广大会员定能够紧紧抓住工程监理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升级推进的黄金时期，积极推动企业分层分级特色发展，逐步回归高端技术咨询服务、推进监理工作职业化。监理兴旺，匹夫有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让我们石家庄监理人为工程监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中华百年梦，努力奋进！相信石家庄监理人在未来的新机遇中定能书写新篇章，奋斗新征程，创造新成绩，勇做新时代的追梦人！

关于表彰二〇一八年度 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的决定

石建协[2019]1号

各建筑业企业：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建筑业广大干部职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为促进石家庄市又快又好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涌现出一批锐意改革，开拓创新，诚信经营，业绩卓著的先进企业。为激发建筑施工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全面展现和提升我市建筑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进一步推动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本着“尊重事实、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公平公正”的原则，修改完善评选办法，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评选活动，在经征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决定授予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企业“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石家庄建筑业的繁荣和发展做出新成绩。全市建筑业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促进我市建筑业的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表彰二〇一七----二〇一八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的决定

石建协[2019]2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营造我市诚信为本、质量至上、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向社会推介诚信企业，提高企业竞争力，按照《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行业评价办法》要求，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的申报评价工作业已结束。经企业申报、诚信企业评价领导小组评价、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批准，授予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7 家企业“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河北贮昊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诚信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河北可利幕墙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门窗诚信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工程监理诚信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招标代理诚信企业”荣誉称号，现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企业，要再接再厉，珍惜殊荣。其它建筑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积极参加诚信评价，共同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 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价结果

一、 建筑施工企业（57家）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双维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辰光鹏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第八建筑有限公司
河北申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创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诚业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普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杰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东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荣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锦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皇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鹏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兴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华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同发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四海航通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浦升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隆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军鼎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建太汇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瑞通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石家庄远景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河北建通消防设施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四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宇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威泰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华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河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鑫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佳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博士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双凤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华研卓筑加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大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泰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雪龙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灵寿县东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顶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明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二、 预拌混凝土企业（11家）

河北贮昊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大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石家庄中瑞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盛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藁城市建华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三楷展创建材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曲寨砼业有限公司

河北民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赞皇吉发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三、 建筑门窗企业（9家）

河北可利幕墙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昱泰门窗有限公司

中兆海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捷成门窗有限公司

河北铁建工程有限公司装修装饰分公司

河北智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兴门窗有限公司

四、 工程监理企业（15家）

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三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海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顺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安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五、 招标代理企业（8家）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永恒泰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汉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轩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表彰二〇一八年度 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石建协[2019]3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推动全市建筑业发展，提高我市建筑业管理水平，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依据《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评选要求和程序。经企业和个人自愿申报，评审小组评审，经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研究决定，授予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73 个单位“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授予刘洪杰等 48 名同志“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荣誉称号；授予韩双林等 34 名同志“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荣誉称号；授予陈靖等 216 名同志“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称号；分别授予河北民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3 个单位、崔卫泽等 10 名同志“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先进企业、企业管理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分别授予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个单位、张涛等 103 名同志和鲍华东等 181 名同志“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工程监理行业先进企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和优秀监理工程师”荣誉称号；分别授予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个单位、孙广才等 27 名同志“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招标代理行业先进企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共同为我市建筑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〇一八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

一、建筑施工先进企业（73家）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住宅开发建设公司
金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宏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河北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河北双维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诚业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中创安装有限公司
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河北中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大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大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华研卓筑加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建太汇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杰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楷彤园林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蓝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鹿铭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瑞通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河北鑫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皇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锦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杰诺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莫兰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中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春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远景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河北浦仁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军鼎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雪龙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神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预拌混凝土先进企业（13家）

河北民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福牛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贮昊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益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石家庄建工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瑞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长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凯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福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众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胜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三、工程监理先进企业（10家）

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三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顺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代理先进企业（16家）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博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河北方达招标有限公司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汉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永恒泰招标有限公司

石家庄轩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表彰二〇一八年度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石建协[2019]4号

各会员单位：

2018年，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创优工作再创佳绩，协会推荐的2项工程分别获得2018年度鲁班奖工程和国家优质工程奖，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俱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建施工的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良村开发区地表水厂（一期工程）荣获2018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河北科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电子装备研发中心（A3科研楼）工程荣获2018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为我市工程建设行业赢得了荣誉。

为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创优精神，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经协会会长会议研究，决定授予**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俱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科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单位“2018年度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突出贡献奖”，授予**李军巧、石江伟、袁永强、邸红伟**四名同志“2018年度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突出贡献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总结经验，再创佳绩。全体会员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推动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提高，推进工程建设行业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而努力奋斗！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建筑法》到底修改了些啥？

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修改《建筑法》《消防法》等八部法律，除《商标法》外，其他法律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注：

1：修改了第八条第二款，将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限由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调整为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审批时间大大缩短。

2：删去了第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兜底条款，此项的删除确

保了地方不搞特殊化，全部统一执行，有效提升营商环境。

3：删去了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规定，此项删除不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防止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所以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这项修改明确了建设资金不用在账上落实，只要有资金安排的能力即可，可谓大大降低了成本，盘活建筑业资金。

4：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由“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改为“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原条例：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条修改为:“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二)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三)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四)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五)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六) 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七) 将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七十一条中的“审核”修改为“审查”,删去第二款中的“建设”。

(八)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五十九条中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修改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十)将第七十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十一)将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公安机关”、“公安部门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第七款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将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石家庄建筑业》杂志征稿通知

各会员企业：

《石家庄建筑业》是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创办的双月期刊。会刊由政策法规、行业信息、企业风采、协会工作、建筑文苑几个板块构成，系免费赠阅，供会员企业和兄弟协会间相互交流。

为了提高办刊质量，更好的为会员企业服务，加大为会员企业的宣传力度，增强会员企业之间的交流学习。向会员单位征集稿件，望大家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会刊“企业风采”栏目是为宣传报导会员单位设立的版块，企业近期发生的重要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反映公司新事物、新动向、新思想和新趋势等，均可采用简讯、纪实、报导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到我刊编辑部，审阅后刊登在《石家庄建筑业》企业风采栏目。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35 号副 1 号北 5 楼

联系人：李秀莉

联系电话：0311-86250211

联系邮箱：312659192@qq.com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编辑部